

## **ICC-ASP/1/Res. 9 号决议**

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

### **ICC-ASP/1/Res. 9.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**

缔约国大会，

铭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

注意到《议事规则》第 37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其中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规定了具体职能，

注意到正在作出必要安排，确保在临时基础上向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，

希望在临时期结束后，可确保长期地向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，

1. 请主席团在必要的协助下，研究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，向大会提交有关提案，包括对 2004 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进行的评估，以便大会可以在 2003 年下半年常会上就此做出决定；

2. 还请主席团在这方面，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，探讨如何以有效方式从速以常设秘书处逐步取代临时秘书处。